

孩子，别怕！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犯罪预防

法律歌谣



岳慧青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孩子，别怕！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犯罪预防

法律歌谣



岳慧青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孩子，别怕！：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歌谣 /
岳慧青著。—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1

ISBN 7-80219

I. 孩... II. 岳...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通俗读物 ②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中国—通俗读物
IV. D 922.18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076 号

书名 / 孩子，别怕！

HAIZI,BIEPA!

作者 / 岳慧青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7714 6329253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 / 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 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24 开 889 毫米×1194 毫米

印张 / 6.75 字数 / 96 千字

版本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180-8/D · 1066

定价 / 1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的话：

我是你的大朋友



我是一位母亲，我有一个中学生女儿，我还是
一名每天接触“问题少年”的法官。我有一个梦想
就是：教育、感化、挽救所有的失足少年，让他们的
母亲笑得如此灿烂。同时，我还要告诉那些同我
女儿一样大小的孩子们，有意识地防范才能更加安
全。几年来，我为小朋友们写了点东西，它们包括
我的第一本书——《十字路口启示录——少年庭法
官谈问题少年》，第一套电脑动画光盘——《成长
航灯》。今天，我又给你们写了这本法律歌谣。读
读吧，孩子们，也许你们会喜欢！

岳慧青：198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曾被评为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北京市优秀法制校长、北京市法院系统先进法官等荣誉称号。

我是一名多年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在审理案件的同时，我还经常走入学校、家庭和社会，开展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参加这些法制教育活动中，我结合自己审理的案件积极探索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的新形式，使我的法制教育内容更加鲜活和生动，从而达到犯罪预防和自我保护的目的，法律歌谣就是其中探索内容之一。

● 这本小书有如下的特点：

1. 法律歌谣，形式新颖。法律歌谣是一种宣传法律知识的新形式。通过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
2. 语言朴实，内容丰富。朴实而又朗朗上口的歌谣形式，涵盖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自我保护的法律常识，涉及未成年人社会、家庭、学校生活的各个层面，内容十分丰富。
3. 联系实际生活，针对性强。一个未成年人的犯罪，不仅影响到未成年人本人的健康成长和人生道路，还牵动了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至少三个家庭亲人们的心，影响到三个家庭的幸福，影响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犯罪危害如此深重，必须让未成年人慑于犯罪，不敢犯罪，不愿犯罪。所谓矫枉过正，本书涉及许多犯罪如毒品犯罪、吸烟饮酒等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将毒品说成洪水猛兽，将烟、酒对人体的危害向未成年人一一表述，使他们在幼小的心灵里对这些有害物品产生恐惧甚至敌视心理，从小养成

远离毒品、摒弃不良行为、拒绝犯罪的意识。

4. 歌谣里面有方法，歌谣里面有故事。对于绝大多数未成年人来说，主要还是个自我保护防止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的问题。本书许多歌谣既是一种防范犯罪和保护自己的方法，也包含了实际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故事。

5. “法律小贴士”，传播法律知识。将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律提示用“法律小贴士”的形式告诉给孩子们，使未成年人学习和了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



目前,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1];世界范围内,未成年人约占全球总人口的1/3。未成年人的今天,便是国家和世界的未来。不言而喻,其健康成长状况,对于家庭和睦、社会安宁、民族命运、国家前途,乃至整个人类的发展,都有着直接影响。正是因此,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问题,一直是人们,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人们普遍关注的话题。

然而,由未成年人的自身特点——智识、身体尚未发育完全,缺乏足够的鉴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所决定,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又始终是一个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实践中,未成年人遭受各种不良因素侵蚀以及违法犯罪侵害的事例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自身涉足违法犯罪,甚至成为严重威胁和危害社会的罪犯的情况更是令人心忧!^[2]

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在为未成年人提供、营造健康成长的条件、环境方面可谓是不遗余力,但其收效却又总是未能尽如人意。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况?“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无疑,问题并非出在未成年人自身,而是我们这些成年人:成人世界往往习惯于以自己的眼光和思维,或者是自认为符合未成年人生长发育特点的眼光和思维来设计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方式,以及对“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2004年2月26日)。

2 以我国为例,据统计,人民法院每年都要审判3万名左右未成年罪犯。

题少年”、未成年罪犯的矫治、惩罚方式，但是，事实上，这些方式常常并不能真正适应未成年人的“胃口”。如成人们所期望地成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养料”，预防、挽救他们失足的“药物”。

例如，实践中，受猥亵行为侵害的几乎都是未成年人。猥亵行为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生长发育有严重危害。但是，极少有未成年人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侵害自己的“猥亵”行为，更不用说如何防范猥亵。因为，我们成人还往往只是习惯以我们自己才能理解的语言、方式向孩子们解释“猥亵”——所谓“猥亵”，是指“关于淫秽的”。而这显然并不能使孩子们真正懂得什么是猥亵，更主要的，并不能教会他们如何有效地保护自己免受各种猥亵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

十几年前，我曾在最高法院研究室少年审判指导小组办公室从事具体工作。我从心里很热爱这项工作。1992年，在北京市海淀法院挂职期间，就曾参与探索少年犯罪审判方式改革，并认为应当改变少年法庭控辩审三方席位设置格局，建议由原来威严、凝重的品字型，调整为三方席位连体、以未成年被告为中心围坐的马蹄型，以营造一种相对平和的氛围，体现各方对未成年被告的共同关心，避免给未成年被告带来过于强烈的精神刺激，消除可能影响其日后改造的抗拒或者自卑心理。这一设想付诸实践后，赢得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并在不少地方获得推广。

后来，我虽然不再直接从事少年司法工作，但仍一直关心着未成

年人教育、保护问题。在司法部工作期间,我曾专门向有关出版单位建议,应当策划编辑一本图文并茂、适应未成年人学习特点的图书,以孩子们喜欢看的图画、读得懂或者听得懂的语言,向他们释说成人世界的相关法律,使他们更有效地学会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例如,为了使孩子们免受猥亵行为的侵害,可以漫画方式告诉孩子们,自己身体的哪些部位不能被他人随意触碰,否则便要告诉家长或老师。这样,是不是能更好地教导孩子们防范各种猥亵行为对自己的侵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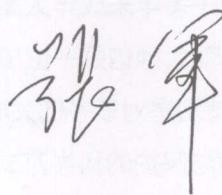
《孩子,别怕》的作者岳慧青同志,是一名来自基层法院少年法庭、有着十多年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经验、经常接触“问题少年”的女法官;同时,她也是一位母亲,有一个中学生女儿。出于对本职工作的热爱,特别是对孩子的关心,多年来,她一直在不断思考、探索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的科学方式。曾先后出版过《十字路口启示录——少年庭法官谈问题少年》、《成长航灯》(动画光盘)等著作。《孩子,别怕》是岳慧青同志在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方式方法问题上的又一次新的努力和尝试。

本书以通俗易懂、简短活泼、朗朗上口、易于未成年人颂记的歌谣形式,以未成年人的三个主要成长环境即社会、学校、家庭为背景,围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方面的一个个小话题,既包括防盗、防骗、早恋等传统问题,也包括毒品、上网等新型问题,向孩子们传授了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的法律和生活常识。

序

本书凝结着一位未成年人法制工作者的心血，凝结着一位母亲的心思。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尚不是很成功的今天，无论如何，岳慧青同志的努力和尝试都是难能可贵、令人尊敬的。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帮助岳慧青同志实现她自己，同时也是天下每一位母亲的心愿：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健康成长。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能与岳慧青同志一起思考、共同努力、继续探索未成年人教育、保护的科学方式，找到一把或更多可以开启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生活状况的未成年人心灵的钥匙。

是为序。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序 /
上张军
社会篇

防盗	/ 11	暴力影片	/ 37
防抢	/ 11	色情片	/ 38
防受骗（一）	/ 12	游戏机	/ 39
防受骗（二）	/ 13	一室三厅	/ 41
防伤害（一）	/ 14	学校周边的棋牌室	/ 43
防伤害（二）	/ 15	民事行为	/ 44
预防侵害	/ 16	肖像权	/ 46
预防非礼	/ 17	著作权	/ 47
性保护	/ 18	所有权	/ 48
文明上网	/ 19	童工	/ 49
上网有度	/ 20	保险	/ 50
远离网吧	/ 21	不良行为	/ 51
邪教	/ 23	偷窃	/ 52
吸烟有害	/ 24	行为演变	/ 53
酒精	/ 26	少年教养	/ 55
饮酒	/ 28	少年法庭（一）	/ 57
远离毒品	/ 29	少年法庭（二）	/ 59
毒品有害歌	/ 31	犯罪	/ 60
骑车	/ 32	共同犯罪	/ 61
乘车	/ 33	犯罪年龄	/ 62
我是小小安全员	/ 34	正当防卫	/ 63
旅游安全	/ 35	紧急避险	/ 64
重要电话	/ 36	抢夺	/ 65
		盗窃	/ 66
		抢劫	/ 67
		故意伤害	/ 69

牙掉了	/ 72
玩耍	/ 73
矛盾	/ 74
借钱（一）	/ 75
借钱（二）	/ 77
聚会	/ 78
歧视	/ 80
交友	/ 82
早恋	/ 83
携带刀具	/ 84
别激动	/ 85
重大事项申报	/ 86
旷课	/ 87
开除（一）	/ 89
开除（二）	/ 90
回家反省	/ 92
有劣迹的孩子也要上学	/ 94
收费	/ 96
择校费（赞助费）	/ 97
受教育权	/ 98
保险	/ 99
法制课	/ 101
摄像头	/ 102
教育	/ 103
教师	/ 104
分数	/ 105
学校与学生	/ 106
校园事故	/ 108
春游	/ 110
赔偿	/ 111
意外	/ 113
损害桌椅	/ 114
学校存车丢失	/ 115
优惠开放	/ 116



下



家庭篇

上学	/ 119		
成人	/ 121		
压岁钱	/ 122		
家中钥匙	/ 123		
独自在家	/ 124		
独自居住	/ 125		
独自行走	/ 126		
夜不出户	/ 127		
防火	/ 128		
燃放爆竹	/ 129	抚养费	/ 143
食品卫生	/ 130	收养	/ 144
姓名权	/ 131	监护	/ 145
人格权	/ 132	乞讨	/ 146
隐私权	/ 133	禁止遗弃	/ 148
受教育权	/ 134	禁止虐待	/ 149
婚姻关系	/ 135	外出打工 (一)	/ 150
继承	/ 136	外出打工 (二)	/ 152
继承种类	/ 137	白色垃圾	/ 153
离婚	/ 138	爱护森林	/ 154
抚养 (一)	/ 140	保护青蛙	/ 155
抚养 (二)	/ 141	噪声污染	/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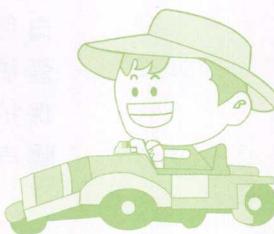
后记 / 157



上 社会篇



孩子们，从人出生的那天起，我们就成为了社会的一分子。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我们会遇到许多许多法律问题……



防盗

独自出门少带钱，
钱包放在衣里面。
生人面前不显富，
注意防窃别暴露。



防抢

书包斜挎身前护，
万一被抢争有度。
防止带刀歹徒怒，
人身安全要保护。

临危不惧看清楚，
我在明处他暗处。
遇人抢劫刹那间，
记住特征不含糊。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近几年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中排在前四位的是抢劫、盗窃、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尤其是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的抢劫犯罪和盗窃犯罪居多。

防受骗（一）

假装亲近设机关，
故弄玄虚把人陷。

上网聊天是虚拟，
暗中约会为骗钱。

虚假证件搞欺骗，
谎称认识某高干。
故意装做可怜相，
博得同情好诈骗。



一旦被骗上了当，
无法摆脱死纠缠。
不敢声张怕人笑，
错上加错很为难。



敲诈威吓不要怕，
千万别藏心里边。
告诉大人帮辨别，
是真是假防被骗。



【法律小贴士】

骗子骗人方式有多种，这里列举了几个典型的行骗方法。《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由于各地经济状况不一样，诈骗起刑数额规定也不一样，北京市诈骗数额较大为三千元以上；数额巨大为五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为二十万元以上。

防受骗（二）

坏人诈骗有几招，
防止被骗早知道。
假装亲近套近乎，
明里谄笑暗藏刀。

老乡同学加同行，
麻痹疏忽来神聊。
先设鱼饵为钓鱼，
尝到甜头兴致高。

旁边有托帮说和，
实为同伙预谋好。
先拿真货来引诱，
乘人不备早掉包。

回到家中仔细看，
方知上当已晚了。
免费午餐何曾有？
提高警惕不贪小。

【法律小贴士】

这里同样列举了几种骗子行骗的方法。小朋友知道了就可以预防喽。